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7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五、「道德行為準則」	21
六、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5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擬變更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八)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11頁)。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五(第12~22頁)。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320仟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2,453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2,453仟元。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六(第23~35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202,8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2,273,2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27,3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1,192)
可供分配盈餘	238,667,6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 元)	(150,297,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369,797
附註：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00,919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3,100,919 元	
3.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一年度盈餘為優先。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資金用途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882,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955 號函核准在案，原計劃項目為購買辦公大樓。

二、原計畫項目及金額與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金額：

原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辦公大樓(含車位)	102 年第一季	935,400	187,080	654,780	93,540	—
辦公場所裝潢	102 年第二季	40,000	—	—	—	40,000
總計		975,400	187,080	654,780	93,540	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集團整體未來營運成長空間之需求，擬規劃購買辦公大樓，以供集團內所有轉投資公司使用，藉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整體營運績效，預計於 102 年第二季完成，102 年可節省租金費用 6,549 仟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租金費用 11,227 仟元。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二季	882,000	882,000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

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3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九年四月七日證櫃監字第 0990200385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0~41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屆滿，擬配合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 份數額
楊承淑	1.北京外國語大學語言 學博士	1.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0 股

	2.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碩士	2.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專任教授	
賴建宏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腦輔助工程博士班研究 2.美國芝加哥帝波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3.美國西北大學專案管理工程碩士 4.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學系	1.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副研究員 2.1800artmart.com 創辦人 3.Digital River Inc.軟體設計師 4.DePaul University 客戶支援技術管理工程師	0 股
黃清祥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1.P.H.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金鼎證券集團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 3.三陽綜合證券董事總經理 4.大展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京華綜合證券協理 6.財政部證管會專員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為主，一〇一年歷經遊戲延後推出的影響，使得全年營收及獲利皆呈現下滑趨勢，經過營運調整後，期許今年能有更好的發展。

今年本公司為維持研發動能及涵蓋全方位遊戲領域，除持續投注人力開發新款 MMORPG 遊戲外，尚致力於網頁遊戲、手機遊戲及 SNS 社群遊戲之開發，積極布局其他產品線，包括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將預計於四月推出手機遊戲平台，大量的手機遊戲預計將成為公司未來重要營收來源之一。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非合併)	一〇一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744,211	783,298
營業毛利	507,701	521,233
營業費用	248,431	293,495
營業淨利	259,270	227,738
稅前純益	215,325	194,229
稅後純益	172,273	150,292

二、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44,211	900,173	(155,962)	(17.33)
營業毛利	507,701	630,748	(123,047)	(19.51)
營業費用	248,431	277,123	(28,692)	(10.35)
營業淨利	259,270	353,625	(94,355)	(26.68)
稅前純益	215,325	357,047	(141,722)	(39.69)
稅後純益	172,273	298,050	(125,777)	(42.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43	3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2	42.9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41.26
	稅前淨利	142.62
純益率%	23.15	33.11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6.33	11.85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二年全力投入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已進入遊戲測試階段，海外遊戲代理權陸續簽署中。

五、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增加手機遊戲營運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中國通訊多媒體有限公司手機平台合作，推出手機遊戲，拓展市場佔有率。

2. 推出全方位的遊戲入口網站【O-Play】

本公司推出全方位的遊戲入口網站【O-Play】，真正實現「單一帳號玩遍全世界」的快速便捷理念，會員將擁有更多樣化的遊戲選擇。

3. 使用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

本公司使用關係企業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提供消費者與商家更安全且有保障之交易模式。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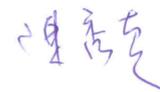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賴寶月



監察人：陳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賴寶月



監察人：陳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附件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 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 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

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全決議或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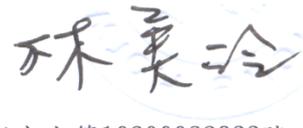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420,543	69	\$ 840,691	67	21-22	流動負債	\$ 216,080	10	\$ 242,969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149,887	56	707,839	56	2120	應付票據	8,512	-	2,56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53,024	3	14,925	1	2140	應付帳款	56,317	3	17,42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119,588	6	61,925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42	-	6,624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9,577	-	9,68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7)	16,427	1	56,743	5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3)	575	-	3,4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五))	34,211	2	49,53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18,042	1	18,21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2)	8,587	-	3,09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41,919	2	3,01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61	-	1,726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846	-	503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五))	89,113	4	92,525	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21,672	1	18,08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	12,72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413	-	3,017	-	28-	其他負債	1,678	-	584	-
14-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之7)	273,800	14	90,481	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40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	153,800	8	90,481	7	2880	其他(附註(二)之5、(四)之7)	1,278	-	58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20,000	6	-	-	2-	負債總額	217,758	10	243,553	1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8)	57,223	3	64,513	5	3-	股東權益	1,823,821	90	1,019,099	81
	成本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300,596	15	250,344	2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33,269	7	122,57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5	250,344	2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1,178,348	58	343,974	27
1561	辦公設備	19,768	1	18,197	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78,348	58	343,974	27
15xy	成本合計	154,037	8	141,774	11	33-	保留盈餘	346,240	17	425,563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96,814)	(5)	(77,26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82	4	59,177	5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9)	287,322	14	262,394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10)	2,691	-	4,57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56,476	13	366,386	29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0	-	1,964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63)	-	(782)	-
1830	未攤銷費用	811	-	2,6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5)	(1,363)	-	(782)	-
1-	資產總額	\$ 2,041,579	100	\$ 1,262,65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041,579	100	\$ 1,262,65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744,808	100	\$ 902,5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97)	-	(2,3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2)	744,211	100	900,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236,510)	(32)	(269,425)	(30)
5910	營業毛利	507,701	68	630,748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48,431)	(33)	(277,123)	(30)
6100	推銷費用	(121,451)	(16)	(140,363)	(15)
6200	管理費用	(102,416)	(14)	(117,44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4)	(3)	(19,314)	(2)
6900	營業淨利	259,270	35	353,625	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616	3	35,021	3
7110	利息收入	6,596	1	1,5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4,094	1	20,55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	-	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4,941	1	9,827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914	-	486	-
7480	其他收入	4,071	-	2,5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561)	(9)	(31,599)	(3)
7510	利息費用	(1)	-	(1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32,097)	(4)	(13,1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89)	-	(25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18,593)	(3)	(2,255)	-
7880	什項支出	(15,781)	(2)	(15,721)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5,325	29	357,047	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7)	(43,052)	(6)	(58,997)	(7)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172,273	23	\$ 298,050	3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5、(四)之18)				
	本期稅前淨利(元)	7.92		14.19	
9750	本期稅後淨利(元)	6.33		11.8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

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00	\$ 12,000	\$ 53,447	\$ -	\$ 126,221	(\$ 1,533)	\$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	(5,730)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	(41,724)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51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344	343,974	59,177	-	366,386	(782)	1,019,09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5	-	(29,805)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	(782)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50,344)	-	(250,344)
P5	盈餘轉增資	1,252	-	-	-	(1,252)	-	-
C1	現金增資	49,000	834,374	-	-	-	-	883,37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81)	(581)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273	-	172,273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 1,178,348	\$ 88,982	\$ 782	\$ 256,476	(\$ 1,363)	\$ 1,823,82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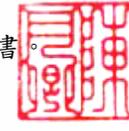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172,273	\$ 298,0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218	23,16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4,298	45,287
A20500	呆帳轉回收入	(464)	(1,779)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4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95)	90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8,003	(7,364)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18,600	58,50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	254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861	13,570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38,099)	(14,92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199)	46,55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2	(6,04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07	(13)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2	13,91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452	(1,11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0)	9,33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96)	(2,764)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5,947	1,73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89	(6,91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782)	(2,11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0,316)	53,462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327)	24,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4	(2,6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65)	(24)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12)	45,51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17)	9,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07	598,584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109,809)	(37,472)
B01501	預付長期投資款	(120,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2,903)	(6,70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6	16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71,791)	(136,24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926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498)	(2,70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904)	(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15)	(182,034)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344)	(10,431)
C02200	現金增資	882,000	361,19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056	250,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048	667,3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839	40,5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9,887	\$ 707,839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	\$ 25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291	\$ 4,080
G0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6,190	\$ 9,286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6,023	\$ 6,65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3,120)	4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2,903	\$ 6,7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茂為歐買杓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999,470	83	\$ 885,497	70	21-22	流動負債	\$ 294,925	12	\$ 248,508	1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1,710,893	72	765,822	61	2120	應付票據	8,690	-	2,56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54,514	2	15,211	1	2140	應付帳款	56,319	2	17,4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126,545	5	68,636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3、(四)之17)	16,445	1	58,082	5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25	-	5,02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1)	42,236	2	52,70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75,140	3	6,021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2)	9,630	-	3,78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	846	-	625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3)	113,918	5	101,198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24,244	1	21,10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687	2	12,72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063	-	3,049	-	28-	其他負債	18,165	1	-	-
14-	基金及投資	-	-	19,48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8,165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7、(四)之7)	-	-	19,485	2	2-	負債總額	313,090	13	248,508	1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8)	61,333	3	64,513	5	3-	股東權益	2,085,818	87	1,019,099	81
	成本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300,596	13	250,344	2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36,424	6	122,57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3	250,344	2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5)	1,178,348	49	343,974	27
1561	辦公設備	24,131	1	18,197	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78,348	49	343,974	27
15xy	成本合計	161,555	7	141,774	11	33-	保留盈餘	346,240	15	425,563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222)	(4)	(77,26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982	4	59,177	5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9)	329,018	14	293,539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10)	9,087	-	4,57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6)	256,476	11	366,386	29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0	-	1,964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63)	-	(782)	-
1830	未攤銷費用	6,587	-	2,6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7)	(1,363)	-	(782)	-
						3610	少數股權	261,997	10	-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98,908	100	\$ 1,267,607	100
1-	資產總額	\$ 2,398,908	100	\$ 1,267,607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784,889	100	\$ 989,6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75)	-	(3,074)	-
4190	銷貨折讓	(916)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 14)	783,298	100	986,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 14)	(262,065)	(33)	(310,632)	(32)
5910	營業毛利	521,233	67	675,984	6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 14)	(293,495)	(37)	(304,935)	(30)
6100	推銷費用	(130,318)	(17)	(152,109)	(15)
6200	管理費用	(136,340)	(17)	(133,51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37)	(3)	(19,314)	(2)
6900	營業淨利	227,738	30	371,049	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402	2	14,279	1
7110	利息收入	7,541	1	1,7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 8)	-	-	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12)	5,023	-	9,969	1
7210	租賃收入	762	-	-	-
7480	其他收入	5,076	1	2,5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911)	(6)	(23,963)	(2)
7510	利息費用	(1)	-	(1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 7)	(1,478)	-	(51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 8)	(89)	-	(258)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12)	(18,907)	(2)	(4,431)	-
7880	什項支出	(31,436)	(4)	(18,58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94,229	26	361,365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 13、(四)之 17)	(43,937)	(6)	(63,315)	(7)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50,292	20	\$ 298,050	3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2,273		\$ 298,050	
9602	少數股權	(21,981)		-	
	合併總淨利	\$ 150,292		\$ 298,0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 17、(四)之 18)				
	稅前淨利	\$ 7.14		\$ 14.36	
9710	合併總淨利	\$ 5.52		\$ 11.85	
9740aa	少數股權	0.81		-	
9750	母公司股東	\$ 6.33		\$ 11.85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母公司股東 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3610	合 計 3YYY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YY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400	\$ 12,000	\$ 53,447	\$ -	\$ 126,221	(\$ 1,533)	\$ 369,535	\$ -	\$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	(5,730)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0,431)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	(41,724)	-	-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	361,194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751	751	-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298,050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344	343,974	59,177	-	366,386	(782)	1,019,099	-	1,019,09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5	-	(29,805)	-	-	-	-
N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	(782)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50,344)	-	(250,344)	-	(250,344)
P5	盈餘轉增資	1,252	-	-	-	(1,252)	-	-	-	-
C1	現金增資	49,000	834,374	-	-	-	-	883,374	-	883,37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581)	(581)	-	(581)
M1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172,273	-	172,273	(21,981)	150,292
S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283,978	283,978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1,178,348	\$ 88,982	\$ 782	\$ 256,476	(\$ 1,363)	\$ 1,823,821	\$ 261,997	\$2,085,818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0,292	\$ 298,05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453	23,16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61,821	65,041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收入)	1,409	(1,39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4	-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9)	885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8	51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	254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759	16,292
A2990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26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39,303)	(15,211)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568)	59,38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02	(1,12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46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668	(1,173)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8)	6,314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4)	(2,761)
A31230	合併借項增加	(22,779)	-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6,125	1,73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72	(6,89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1,637)	42,54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466)	25,7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3	(2,1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2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2,720	47,71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960	9,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777	595,022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6,454)	(6,700)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6	16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85,477)	(147,57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6)	926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056)	(2,70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119)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636)	(175,900)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165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344)	(10,431)
C02200	現金增資	882,000	361,194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	283,978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799	250,763
DDDD	匯率影響數	220	(252)
DDDD01	首次併入影響數	16,911	(22,8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071	646,7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822	119,0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0,893	\$ 765,82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	\$ 25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8,592	\$ 19,309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9,574	\$ 6,65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120)	4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6,454	\$ 6,7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新增	(第一至二項、略) 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四款、略)</p> <p>(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四款、略)</p> <p>(第三項、略)</p> <p>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金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二項、略)</p> <p>新增。</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p>
第七條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u></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020003572 號內容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內容修訂。

【附件十】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

本規則制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1 條 主旨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3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4條辦理。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4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 5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七、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7 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借款人依第6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考；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3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第 8 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6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2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 9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貸款屆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得依法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0 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與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1 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3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1 條 主旨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 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4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5 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財務部門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6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 5 條評估風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 4 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 4 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 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7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第 8 條：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4 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9 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閱本公司彙總。

第 11 條：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2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 14 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2,413,688	8.03%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月卿	3,744,630	12.46%
董事	楊上弘	610,574	2.03%
董事	翁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
合計		6,768,892	22.52%
監察人	曹曉虹	87,694	0.29%
監察人	陳秀真	273,345	0.91%
監察人	賴寶月	0	0%
合計		361,039	1.2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